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事项的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董事会表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并同意以 14.71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葛晓萍

陈明树

洪春常

日期：2023年5月30日